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5:3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应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认为：报告期

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